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救护装备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全称）：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

供货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国泰能源有限公司

协议书

采购方：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供货方：榆林市国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贰佰捌拾壹万零壹拾玖元肆角整（¥：2810019.40）。

2、本合同采购的货物数量增加、减少的，增加、减少的部分据实结算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乙方责任

1、乙方要依据标准规范安装，采购设备项目全部按照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以及规格，质量完全符合标准。

2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搬运费等。

3、乙方应负责供货设备的调试、试运行和性能测试及现场安装。

4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5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全权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甲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确保所涉及区域具备供货条件。

2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无偿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及设备库房。

3、甲方为乙方提供货物供应方面的便利条件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相应款项。甲方积极协调乙方组织对产品和数量的验收，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。

5、甲方需指定专人进行项目实施中的配合及协调。

三、完成时间及地点

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，在甲方所在地（府谷县矿山大队）完成。

四、付款期限及方式

1.货物验收合格，设备安装、调试运转正常，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、甲方无疑问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约责任

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、地点完成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 2%由甲方从乙方设备款中扣除。

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工程款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 2%计算。

六、纠纷解决

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，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，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生效时间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）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府谷县矿山救护大队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榆林市国泰能源有限公司
税号：12610822MB2987136Y	税号：916108003054142634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府谷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2610091109200195490	账号：912900111410909
签字：	签字：
日期：2024年 7月13 日	日期：2024年 7月13 日